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鑫证券”）作为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龙装备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公司治理	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	否
2	其他	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	否
3	其他	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	否
4	信息披露	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不适用
5	生产经营	涉及重大诉讼并被列为被执行人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、 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

2022年2月23日，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微信告知无法完成2021年年报披露。之后，主办券商通过邮件、微信、电话等方式多次尝试联系于永久，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于永久未曾回复过邮件或微信，未接听过电话，主办券商无法与其取得联系。

2、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

止挂牌的风险。

3、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

主办券商已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》的规定每月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，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、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已连续七个月未向主办券商作回复。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的财务、经营状况，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亦不配合主办券商非现场核查工作，不配合主办券商的公司治理专项核查工作。

4、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
鉴于公司未能在2022年4月29日前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，公司需在5月5日首次披露公司挂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；之后，公司应当每10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直至年度报告披露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挂牌终止挂牌的决定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未披露过相关公告。

5、涉及重大诉讼并被列为被执行人

锦龙游艇因为瑞资融资租赁（大连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重大诉讼，截至2021年底，担保余额为38,993.76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.41%。大连海事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，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、2021年11月30日、2022年2月14日披露的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6)、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8)、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01)。主办券商已于2021年12月1日、2022年3月15日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。

经查询“企查查”获悉，锦龙游艇因上述对外提供担保并涉及诉讼事项，已被列为被执行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金额(元)	立案时间	法院
1	(2022)辽72执417号	108,263,200.00	2022年7月14日	大连海事法院
2	(2022)辽72执418号	50,722,040.00	2022年7月14日	大连海事法院

3	(2022)辽72执415号	117,331,880.00	2022年7月13日	大连海事法院
4	(2022)辽72执416号	-	2022年7月13日	大连海事法院
小计		276,317,120.00		

锦龙游艇被执行金额合计 276,317,120.0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.51%。公司已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，主办券商无法获悉上述案件执行进展情况。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进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披露公告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存在多起重大诉讼，被执行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.51%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，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主办券商提示

锦龙装备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华鑫证券

2022年8月18日